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凯尔科美（广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
州市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凯尔科美（广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
州市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凯尔科美（广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1322-04-01-5924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6 分 20.878 秒, N 23 度 9 分 43.3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5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1 规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规划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审批部门</th> <th style="width: 40%;">审批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审批文件文号</th> </tr> <tr> <td>《博罗县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发展片区总体规划（2014-2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罗县人民政府</td> <td>《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区发展片区总体规划等方案博罗县2015（储备）16号用地等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批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府函[2015]93号</td> </tr> </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博罗县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发展片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博罗县人民政府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区发展片区总体规划等方案博罗县2015（储备）16号用地等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批复》	博府函[2015]93号
规划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博罗县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发展片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博罗县人民政府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区发展片区总体规划等方案博罗县2015（储备）16号用地等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批复》	博府函[2015]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审批部门</th> <th style="width: 40%;">审批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审批文件文号</th> </tr> <tr> <td>《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生态环境厅</td> <td>《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粤环审[2021]84号</td> </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粤环审[2021]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粤环审[2021]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区发展片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根据《博罗县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发展片区总体规划（2014-2030）》，属于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西区区块五，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低 VOC 原辅材料，无高污染排放，故符合所在地土										

地规划用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性质与其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

2、与《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列明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2	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相符
3	入园企业不得引入电镀（含专业电镀和配套电镀）、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项目，不得引入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含汞、砷、镉、铅、六价铬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电氧化、化工和含脱脂、陶化、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不属于电镀（含专业电镀和配套电镀）、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电氧化、化工和含脱脂、陶化、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不含汞、砷、镉、铅、六价铬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的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的大气重污染项目，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相符
5	严禁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主要生产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令）明文规定的限制、淘汰、鼓励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和许可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8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鉴于区域水环境较为敏感，建议园区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并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加快推进园区配套 1#、2#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前园区不得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配合做好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推动南蛇沥、柏塘河、石湾镇中心排渠、紧水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整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前，区块四、五、六不得排放生产废水。园区区块一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配套的 1#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块二、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配套的 2#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块四、五、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2#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标准较严者。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园区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近期分别控制在 4065、9747 吨/日以内，远期分别控制在 6828、13375 吨/日以内。	本项目属于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石湾镇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24t/d，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剩余量为 1000 吨，则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0.024%，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比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园用地规划。入园工业企业和园区内、外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之间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严格落实防护距离内的建设要求，不得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3	严格执行报告书建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等省、市关于东江流域水质保护的相关要求，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入含有电镀、印染工艺的，以及制浆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项目，不得引入排放含汞、砷、镉、铅、六价铬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令）明文规定的限制、淘汰、鼓励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和许可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印染工艺的，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不涉及排放含汞、砷、镉、铅、六价铬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符合《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等省、市关于东江流域水质保护的相关要求。	相符
	4	园区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等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避免恶臭污染影响。结合 VOCs 总量减排工作要求，压减 VOCs 排放量。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碳减排要求，推动园区碳减排工作。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次品直接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及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定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白矿物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6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公司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提高风险意识，加强与园区、区域的风险联动，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修订和完善风险	相符

			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表 3.3-2 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 7,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根据“研究报告”表 4.8-2 和“图集”图 1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研究报告”表 5.4-2 和“图集”图 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控制风速为 0.5m/s,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研究报告”P88 的章节 6.1.2 到 P111 的章节 6.1.3 和“图集”图 1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沉降,也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硬化,且本项目拟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根据“研究报告”P114—117 的第七章资源利用上线章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表 1-5 项目“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h colspan="2">项目对照情况</th><th>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 colspan="2">表 1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td><td rowspan="2">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7 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td></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0</td></tr> </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7 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	生态保护红线	0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7 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												
		生态保护红线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建设用地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根据“研究报告”章节 10.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博西片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20005。 表 1-6 与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博西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与项目相关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1-2. 【产业/限制类】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 1-3. 【产业/禁止类】严禁引入印染、鞣革、造纸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4.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5. 【其他/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1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 1-2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 1-3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禁止类项目； 1-4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5 项目选址于生产空间。
	能源资源利用	2-1.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1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地方政府需加快落实纳污水体石湾中心排渠的水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其水环境质量。 3-2. 【大气/综合类】强化 VOCs 的排放控制，新引进排放 VOCs 项目须实行倍量替代。 3-3. 【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	3-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

		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水処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3-2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通过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项目 VOCs 排放量进行控制，VOCs 实施倍量替代，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 3-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1 园区已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2 项目厂区范围内将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是相符的。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内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需要许可的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根据《博罗县石湾镇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图（2011-2025 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5940 号，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块性质。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文）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2023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项目纳污水体石湾中心排渠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功能水体；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及《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一）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

（1）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I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与文件要求冲突。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

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铋、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垆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架起那个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外购的含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 SEBS 颗粒、PP 塑胶粒、POE 塑胶粒、抗氧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并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白矿油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物料转移；塑胶粒、抗氧剂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局部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0.5m/s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排放限值（60mg/m ³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排放限值（4.0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是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 (含两级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废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出现非正常工况时, 立即停产检修, 待所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是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是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监测管理要求, 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管理危废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环评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核算 VOCs 总量	是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			

环办〔2021〕43号）的要求。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局部排风罩收集设计，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凯尔科美（广州）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其中心地理经纬度为：E: 113°56'20.878" (113.939133°), N: 23°9'43.387" (23.162052°)，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一栋 5 层楼高的现有厂房中的 1 楼及一栋 8 层楼高的宿舍楼中的 3 楼两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550m²，建筑面积 2550m²，宿舍建筑面积 40m²，主要从事 TPE 塑胶粒及汽车塑料零配件制造，年产 TPE 塑胶粒 2000 吨、汽车塑料零配件 200 吨。项目拟定员工 6 人，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5 层, 楼高 32 米, 本项目位于 1 楼, 占地面积 2550m ² , 建筑面积 2550m ² , 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752m ² , 建筑面积 1752m ² , 设置投料搅拌区 (292m ²)、挤出成型区 (292m ²)、切粒区 (292m ²)、注塑成型区 (292m ²)、脱水区 (146m ²)、振动筛选区 (146m ²)、检验区 (146m ²)、包装区 (14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14m ² , 建筑面积 214m ²	
	宿舍	租用两间, 位于厂区宿舍楼中的 3 楼, 占地面积 40m ² , 建筑面积 4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237m ²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237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提供	
	供水	项目供水利用已建厂房现有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利用已建厂房排水管道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 (DA001)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55m ² ;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55m ² ;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工程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宿舍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产品照片	产品用途
1	TPE 塑胶粒	2000	t/a	粒径：3mm； 其中 1798 吨外售， 202 吨自用于生产 汽车塑料零配件		玩具、日用品、运 动器材、汽车用品
2	汽车塑料 零配件	200	t/a	使用自产的 TPE 塑 胶粒作为原料生产		汽车雨刮臂后盖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台设备参数	数量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运行时间
1	搅拌机	处理能力：2t/h	3 台	搅拌	搅拌	1200h
2	挤出成型机	处理能力：150kg/h	6 台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	2400h
3	冷却水槽	循环水量：1m³/h	6 个	直接冷却	冷却	2400h
4	切料机	处理能力：150kg/h	6 台	切粒	切粒	2400h
5	脱水机	处理能力：5kg/h	5 台	脱水	脱水	1200h
6	振动筛	循环水量：2m³/h	9 台	振动筛选	振动筛选	1200h
7	成品料斗	容量：3m³	5 个	储存	储存	600h
8	注塑机	处理能力：20kg/h	5 台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	2400h
9	冷却塔	循环水量：3m³/h	1 台	间接冷却	冷却	2400h
10	冷却塔	循环水量：6m³/h	1 台	直接冷却	冷却	2400h
11	空压机	功率：37kw	1 台	压缩空气系统	辅助设备	2400h
12	比重测试仪	功率：0.75kw	1 台	检验	检验	600h
13	邵尔 A 硬度计	功率：0.5kw	2 台	检验	检验	600h
14	拉力试验仪	功率：0.5kw	1 台	检验	检验	600h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总作业时间	年生产力合计	实际处理量
TPE 塑胶粒	搅拌机	3	2t/h	1200h	2400t	2009t
	挤出成型机	6	150kg/h	2400h	2160t	2009t
	切料机	6	150kg/h	2400h	2160t	2009t
汽车塑料零 配件	注塑机	5 台	20kg/h	2400h	240t	202t

考虑到实际生产时的损耗等原因，原料用量与设备产能是匹配的。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存放位置	备注
SEBS 颗粒	600t	5t	25kg/袋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PP 颗粒	208t	2t	25kg/袋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POE 塑胶粒	100t	1t	25kg/袋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碳酸钙	200t	2t	25kg/袋	粉末状	原料仓库	外购
白矿油	899t	2t	50kg/桶	液体	原料仓库	外购
抗氧化剂	2t	0.5t	25kg/袋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
TPE 塑胶粒	202t	2t	25kg/袋	颗粒状	成品仓库	自产
机油	0.3t	0.1t	20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外购
模具	20 套	10 套	/	固态	原料仓库	外购
PAM 絮凝剂	0.05t	0.01t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外购

SEBS 颗粒：SEBS 是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不含不饱和双键，因此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老化性。SEBS 共混物可以采用注射、挤出及吹塑等热塑性加工方法制造各种物件。SEBS 具有较好的耐温性能，其脆化温度 $\leq -60^{\circ}\text{C}$ ，熔融温度为 $180\sim 210^{\circ}\text{C}$ ，在氧气气氛下其分解温度大于 270°C 。

PP 塑胶粒：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 167°C ，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text{g}/\text{cm}^3$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分解温度为 310°C 。

POE 塑胶粒：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熔点高达 190°C ，分解温度为 275°C ，主要用于改性增韧 PP、PE 和 PA 在汽车工业方面制作保险杠、挡泥板、方向盘、垫板等等。

碳酸钙：石粉，化学式为 CaCO_3 ；碳酸钙不显酸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味、无臭，密度： $2.93\text{g}/\text{cm}^3$ ，熔点： 1339°C （ $825\sim 896.6^{\circ}\text{C}$ 时已分解）。它用作塑料填料时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同时还赋予塑料滞热性。

白矿油：白色矿物油，它是经过特殊的深度精制后的矿物油。白油无色、无味、化学惰性、光安定性能好。工业白矿油是由加氢裂化生产的基础油为原料，经深度脱蜡、化学精制等工艺处理后得到，可用于化学、纺织、化纤、化工等，也可用于 PE、PS、PU 等生产。

抗氧化剂：白色颗粒，无味，易溶于苯、丙酮和酯等溶剂，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是一种多元受阻酚型抗氧化剂，与大多数聚合物具有很好的相容性，有良好的防止光和热引起的变色作用，被广泛用于 PEG、PP、PS、聚甲醛、ABS 树脂、PVC 合成橡胶等高分子材料中，也用来防止油脂和涂料的热氧老化。

6、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租赁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

公司 1 栋 1 楼现有厂房及宿舍 2 栋 3 楼 2 间，生产厂房内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投料搅拌区、挤出成型区、切粒区、注塑成型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原料仓、成品仓、检验区、包装区、脱水区、振动筛选区，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2。

7、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 337 号 1 栋 101 号，四至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四至情况

方位	四至情况	与厂界距离
东面	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 栋	15m
南面	振兴大道	40m
西面	空地	紧邻
	在建空厂房	102m
北面	惠州市博罗鑫瑞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 栋	12m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工 6 人，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9、水平衡分析

(1) 冷却水

①挤出成型冷却水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会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挤出成型冷却，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配套水泵的循环流量为 $6\text{m}^3/\text{h}$ ($48\text{m}^3/\text{d}$)，循环总量 $14400\text{m}^3/\text{a}$ ，冷却水蒸发量受蒸发面积、空气流速、水温等因素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蒸发量（即补充量）按照经验系数计算，本次环评参照使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2% 计算），则本项目的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0.12\text{m}^3/\text{h}$ ，合约 $288\text{m}^3/\text{a}$ ($0.96\text{m}^3/\text{d}$)。

②注塑成型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设置 1 台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成型过程冷却，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24\text{m}^3/\tex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冷却水蒸发量受蒸发面积、空气流速、水温等因素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蒸发量（即补充量）按照经验系数计算，本次环评参照使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

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计算),则本项目的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 0.03m³/h, 合约 72m³/a(0.24m³/d)。

(2) 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 用于废气处理,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 喷淋塔气液比为 0.1~1.0L/m³, 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根据气液比 0.5L/m³ 计算,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4000m³/h, 则 DA001 循环用水为 12t/h, 循环水塔储水量按照 6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 即每小时循环 10 次, 则 DA001 喷淋塔储水量为 1.2t。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循环水量为 12m³/h, 则本项目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96m³/d (28800m³/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 喷淋塔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等损耗按 2%计, 则喷淋塔补水量为 1.92m³/d, 年合计补充水量 576m³/a,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 即每年更换 4 次, 则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8t/a, 喷淋塔年合计新鲜用水量为 580.8t/a。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6 名, 均在厂区内住宿, 不在厂区内就餐, 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为 15m³/(人·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t/a (0.3t/d); 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 (0.24t/d)。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后排入石湾中心排渠, 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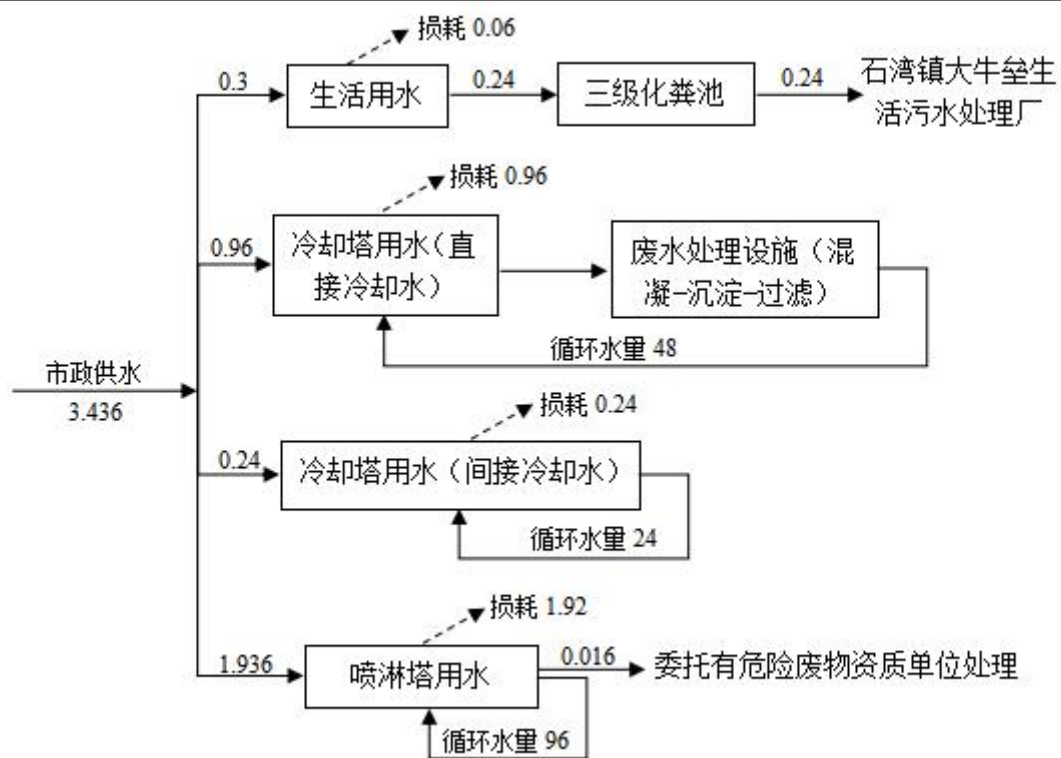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1、TPE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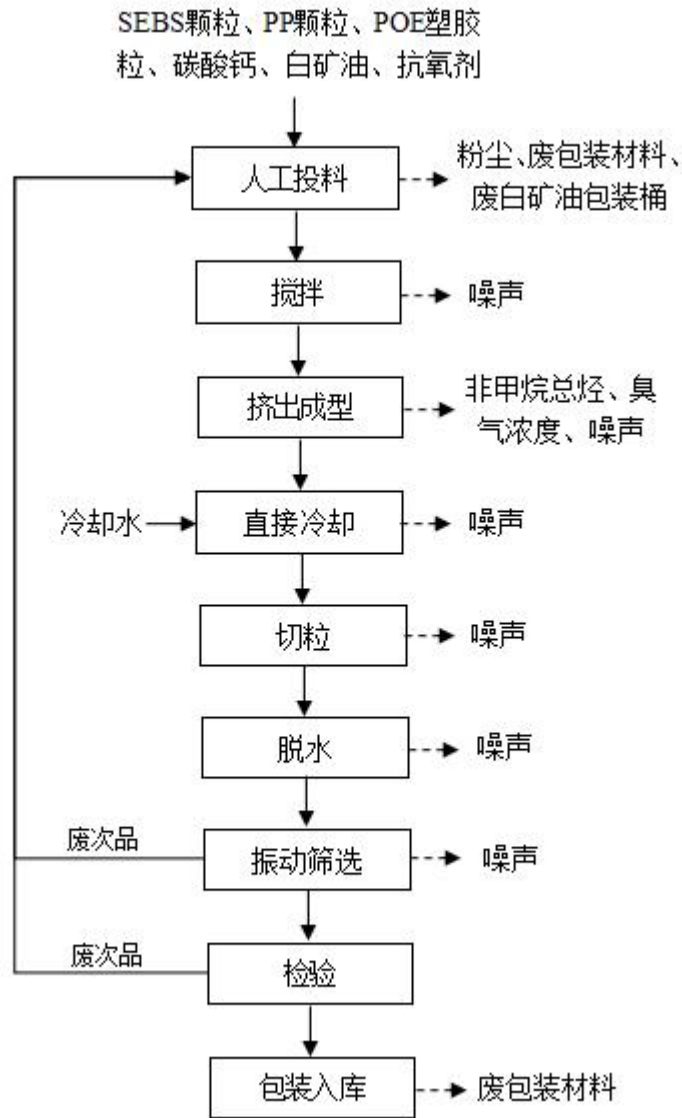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TPE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投料**：项目将外购的 SEBS 颗粒、PP 颗粒、POE 塑胶粒、碳酸钙、白矿油、抗氧剂按一定的比例人工投入到搅拌机进行混料，碳酸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白矿油包装桶。

(2) **搅拌**：经过搅拌机混料均匀后通过管道进入挤出成型机，搅拌机为密闭混合搅拌，不产生粉尘，故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3) **挤出成型**：将挤出成型机中的原材料加热升温至 180-200℃ 熔融，SEBS 颗粒分解温度大于 270℃、PP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310℃、POE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275℃，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不产生单体废气。熔融的物料塑化成型后经挤出，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4) **直接冷却**：挤出成型的物料通过挤出成型机配套的冷却槽的冷却水直接冷却成型，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过程，不外排。

- (5) **切粒**：据客户要求，使用切粒机将冷却后的改性塑胶条进行切粒得到符合尺寸的改性塑胶粒，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 (6) **脱水**：利用脱水机对切粒后的半成品进行脱水，采用风冷脱水，此工序产生噪声。
- (7) **振动筛选**：脱水后的产品放入振动筛进行过筛，此工序产生噪声及废次品，未达到粒径要求的废次品回用于生产。
- (8) **检验**：采用比重测试仪、邵尔 A 硬度计、拉力试验仪等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废次品。
- (9)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好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2、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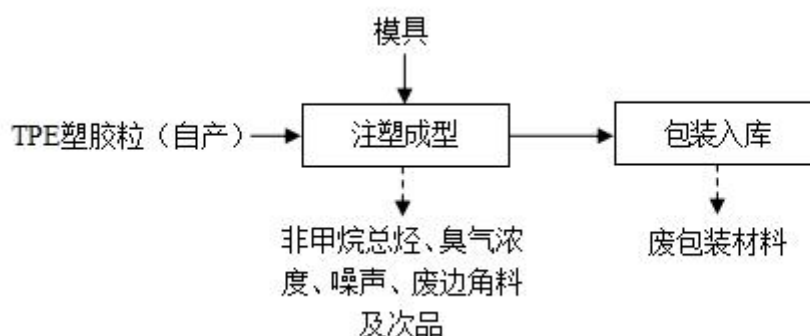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成型**：将自产的 TPE 塑胶粒通过注塑机及模具加工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200℃，TPE 熔融温度为 180-210℃，分解温度为 310℃，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产生单体废气。项目使用冷却塔冷却注塑机，通过冷却塔中的冷却水间接降温成型，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成型工序不使用脱模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及次品、噪声。

(2) **包装入库**：人工将注塑好的产品包装好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直接冷却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投料	粉尘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DA002）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DA00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布袋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及次品		
			废次品	回用于生产	
			污泥	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白矿油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废干式过滤器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县区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2022年，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 TVOC、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HK20211127002）（见附件 6），监测单位为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监测点位为 A6 恒丰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5km，具体位置见图 3-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mg/m³）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6 恒丰学校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148-0.204	34.0	0	达标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142-0.160	53.3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2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位置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 TVOC 现状浓度值满足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TSP 现状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故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河流为石湾中心排渠，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2023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保护目标为 V 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报告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对石湾镇中心排渠（W7、W8 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位置见图 3-2），报告编号：GDHK20211127002（见附件 6），监测单位为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位置	水体
1	W7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石湾镇中心排渠
2	W8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图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图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pH 值	DO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粪大肠杆菌
W7	2021.11.27	16.2	6.8	4.21	20	5.8	20	8.09	0.3	8.75	0.06	7.1×10 ⁴
	2021.11.28	16.8	7.2	4.51	27	5.2	14	7.58	0.32	8.6	0.07	6.3×10 ⁴
	2021.11.29	16.8	6.9	4.37	24	4.8	17	8.62	0.28	8.95	0.05	5.5×10 ⁴
	平均值	16.6	7.0	4.4	23.7	5.3	17.3	8.1	0.3	8.8	0.06	6.3×10 ⁴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0.4	/	≤1	≤40000
	标准指数	/	0	0.45	0.59	0.53	/	4.05	0.75	/	0.06	1.58
W8	2021.11.27	17.2	7.2	5.02	18	4.7	13	4.34	0.13	8.96	0.02	4.6×10 ⁴
	2021.11.28	17.5	7	5.17	24	5.5	18	3.47	0.1	8.88	0.04	5.7×10 ⁴
	2021.11.29	17.6	7.3	5.19	21	5.6	21	5.08	0.15	9.14	0.03	3.9×10 ⁴
	平均值	17.4	7.2	5.1	21.0	5.3	17.3	4.3	0.13	9.0	0.03	4.7×10 ⁴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0.4	/	≤1	≤40000
	标准指数	/	0.1	0.39	0.53	0.53	/	2.15	0.323	/	0.03	1.18
单位		℃	mg/L									MPN/L

石湾镇中心排渠的氨氮、粪大肠杆菌指标均出现超标现象，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说明石湾镇中心排渠受到一定的有机物污染。经调查，该区域地表水沿岸的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而直接排放入河涌，是造成水体污染的重要原因，建议地方政府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范围内将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需要控制的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累积效应。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排入石湾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colspan="6">污染物</th></tr><tr><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磷</th><th>TN</th></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d>0.5</td><td>≤15</td></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40</td><td>20</td><td>20</td><td>10</td><td>0.5</td><td>/</td></tr><tr><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td><td>/</td><td>/</td><td>/</td><td>2</td><td>0.4</td><td>/</td></tr><tr><td>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td><td>40</td><td>10</td><td>10</td><td>2</td><td>0.4</td><td>≤15</td></tr></table> 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 TP 参照磷酸盐排放标准执行。	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10	5	0.5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0.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	/	2	0.4	/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40	10	10	2	0.4	≤15
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10	5	0.5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0.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	/	2	0.4	/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40	10	10	2	0.4	≤15																																											

项目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工序。

表 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标准值	6.5~8.5	/	≤60	≤10	≤10	/	≤1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和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DA001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60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3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投料	颗粒物	20	3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本）、《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72
	CODcr		0.0029
	NH ₃ -N		0.0001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25
		无组织	0.0127
		合计	0.0152
	VOCs	有组织	1.169
		无组织	3.896
		合计	5.065

注：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COD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由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总量指标中核减，不另行分配。

2、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表征，仅在此表体现；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废气量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量，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 况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挤出成 型、注塑 成型	非甲烷 总烃	24000	101.46	2.435	5.844	喷淋塔+干式 过滤器+两级 活性炭吸附	60%	80%	是	20.29	0.487	1.169	1.623	3.896
	DA002	投料	颗粒物	4100	20.68	0.0848	0.0509	布袋除尘器	80%	95%		1.024	0.0042	0.0025	0.0212	0.0127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将挤出成型机中的原材料加热升温至 180-200℃熔融，SEBS 颗粒分解温度大于 270℃、PP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310℃、POE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275℃，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不产生单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塑料造粒工艺的废气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吨-产品，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得到的改性塑胶粒量为 2000t/a，则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9.2t/a。项目挤出过程年工作 2400h，则挤出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3.833kg/h。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零件，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汽车塑料零配件产量为 200t/a，则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0.54t/a。项目注塑过程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0.225kg/h。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74t/a。																
2) 臭气浓度：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产生量很少，难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项目注塑成型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以此减少臭气的排放，在此基础上，生产过程中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拟在废气产污部位设置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中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有边矩形集气罩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X—到集气罩的距离，m，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污染源，本项目取 X=0.25m；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V_x—最小控制风速，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设计如下所示：

表 4-2 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工序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V _x	X	设计风量（m ³ /h）		建议设计风机风量（m ³ /h）
						单台	总计	
1	挤出成型机	6台	1.5m*0.6m	0.5m/s	0.25m	2058.75	12352.5	19811.25
2	注塑机	5台	0.8m*0.6m	0.5m/s	0.25m	1491.75	7458.75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废气风机理论风量应为 19811.25m³/h，为保证项目可稳定运行，建议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

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为矩形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值 60%。

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内容，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效率为 50-80%，根据实际工程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根据 $\eta=1-(1-\eta_1)(1-\eta_2)$ 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综合处理效率 $\eta=1-(1-60\%)*(1-60\%)=84\%$ ，本评价取 80%。

3) 颗粒物

项目碳酸钙在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投料时原料距离搅拌机投料口的高度小于 1.2m，参照《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颗粒物在 1.2m 下落高度时，产污系数为 318.01mg/kg 干物料，项目石粉使用量为 2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0636t/a。项目投料工序年工作 600h，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速率为 0.106kg/h。

建设单位拟在搅拌机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属于半密闭式，且设三面挡板，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将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有边矩形集气罩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X—到集气罩的距离，m，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

污染源，本项目取 $X=0.25m$ ； F —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一般取 $0.25\sim0.5m/s$ ，本项目取 $0.5m/s$ 。项目粉尘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设计如下所示：

表 4-3 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工序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V_x	X	设计风量 (m^3/h)		建议设计风机风量 (m^3/h)
						单台	总计	
1	搅拌机	3台	$0.5m*0.4m$	$0.5m/s$	$0.25m$	1113.75	3341.25	3341.25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废气风机理论风量应为 $3341.25m^3/h$ ，为保证项目可稳定运行，建议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 $4100m^3/h$ 。

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集气效率取值 80%。

处理效率：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马广大主编），布袋除尘器的治理效率 $\geq 95\%$ ，本评价取 95%。

(2) 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度 $^{\circ}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m)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出口内径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E113°56'20.281"	N23°9'43.804"	25	13.26	35	0.8	一般排放口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3°56'20.878"	N23°9'43.884"	25	11.84	35	0.3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管理要求，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名称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排放限值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臭气浓度	1 次/年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厂区内	NHMC	1 次/年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二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项目不存在开、停车，非正常工况情形为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则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24000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30	71.02	1.7045	3.409	1	预计半年 1 次
DA002	41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4.49	0.0594	0.1188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 ①加强业主与员工们对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专业性知识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 ②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以及维护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污染物超标现象；
- 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排放限值；项目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生产车间	TSP	0.0212	0.9	23556
	非甲烷总烃	1.623	2.0	8115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计算得出生产车间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 97%，不在 10% 以内，故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2.0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qrt{S/\pi}$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550m²，经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 28.5，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物属于 II 类，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污染物	Qc (kg/h)	Cm (mg/m³)	r (m)	A	B	C	D	近 5 年平均 风速 (m/s)	初值计算 结果 (m)	级差 (m)
非甲烷总烃	1.623	2.0	28.5	470	0.021	1.85	0.84	2.2	46.651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则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源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建议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特征因子 TVOC 现状浓度值满足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TSP 现状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源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1) 源强核算

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总循环水量为28800m³/a，补充水量为576m³/a；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4.8t/a，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补充水量为72m³/a（0.24m³/d）。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直接冷却水使用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除油剂等，故冷却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较简单，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工序。本项目处理前冷却废水水质参照仙桃市华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19日对其项目直接冷却废水水质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迅捷检字【2021】X246号（详见附件5，此公司生活污水通过生态旱厕处理后清掏施肥处理，报告中厂区废水总排口仅为直接冷却废水），冷却水各项指标的浓度平均值分别为：CODCr：37mg/L、BOD₅：14.1mg/L、SS：49mg/L、氨氮：2.66mg/L、总磷：0.351mg/L。仙桃市华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熔融挤出→冷却定型（直接冷却）→切粒→装袋→入库待出售，主要产品为塑料颗粒，年产量约5000吨。该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该项目监测的冷却废水水质与本项目处理前冷却废水水质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本项目员工6名，均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为15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90t/a（0.3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0.24t/d）。根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5-18）：CODCr25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SS150mg/L，总磷8mg/L，总氮28.4mg/L。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8	250	三级化粪池+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84	是	72	0.0029	40	间接排放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108	150		93			0.0007	10		
	SS	0.0108	150		93			0.0007	10		
	NH ₃ -N	0.0022	30		93			0.0001	2		
	总磷	0.0006	8		95			0.00004	0.5		
	TN	0.0020	28.4		48			0.0011	15		
冷却水	COD _{Cr}	0.5328	37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	40	是	14400 循环总量	0.3197	22.2	不外排	循环使用
	BOD ₅	0.2030	14.1		60			0.0812	5.64		
	SS	0.7056	49		70			0.2217	14.7		
	氨氮	0.0383	2.66		40			0.0230	1.596		
	总磷	0.0051	0.351		/			0.0051	0.351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7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总磷（8mg/L）。项目位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石湾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4) 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广东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近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4.6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8325.56 万元，具体以相关批复为准。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处理后尾水经消毒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池+AAO 生物处理池+D 型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如下：污水截流后，进入厂区进水泵房。首先经机械格栅去除较大杂物后，进入集水池。经水泵提升至细格栅及沉砂池，去除明显漂浮物和砂砾。沉砂池出水自流进入 AAO 微曝氧化沟，在 AAO 反应池各段营造预缺氧、厌氧、缺氧、好氧环境，利用生物反应池中大量繁殖的活性污泥，降解水中污染物，经 AAO 生化反应后，去除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出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 D 型滤池深度处理后经紫外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后通过尾水放流池进入石湾中心排渠。

经处理后，项目水质情况及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TN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mg/L)	250	150	30	150	8	25
预处理后排水水质 (mg/L)	240	140	18	120	3	2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	400	/	/
出水执行标准 (mg/L)	≤40	≤10	≤2	≤10	≤0.4	≤15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已完成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24t/d，经询问，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剩余量为 1000 吨，则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其处理量的 0.024%，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中心排渠，经紧水河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直接冷却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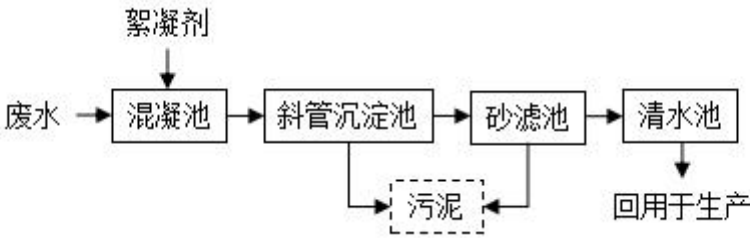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 ①混凝沉淀：废水自流入混凝池加入絮凝剂，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混凝沉淀以水体中胶体和微小颗粒状态的悬浮物为主要去除对象，也能同时去除污废水中部分可溶性污染物；
- ②砂滤：混凝沉淀后，废水进入砂滤池进行过滤，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一般采用石英砂、无烟煤、陶粒等粒状滤料截留水中悬浮颗粒，从而使浑水得以澄清，同时水中的部分有机物、细菌、病毒等也会附着在悬浮颗粒上一并去除。

表 4-14 项目直接冷却水水质情况及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进水水质 (mg/L)	37	14.1	49	2.66
处理后出水水质 (mg/L)	22.2	5.64	14.7	1.596

参考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树脂工艺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4.2 水污染防治措施，“树

脂工艺品行业生产废水中含大量悬浮物，应全部收集经调节池、加药絮凝、多级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去除一部分的 COD_{Cr}、氨氮（去除率约为 35~45%，本项目取 40%）、一部分的 BOD₅（去除率约为 60~70%，本项目取 60%）和大部分的 SS（去除率约为 70~80%，本项目取 70%），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满足项目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挤出成型机、切料机、脱水机、振动筛、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0~85dB(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本项目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按 10dB(A)计。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各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值 dB (A)	总噪声值排放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年工作时间
1	搅拌机	3 台	75	80	91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垫、弹簧减震器、墙体隔音和定期为设备进行保养，可有效降低约 30dB (A) 噪声	1200h
2	挤出成型机	6 台	75	83			2400h
3	冷却水槽	6 个	70	78			2400h
4	切料机	6 台	75	83			2400h
5	脱水机	5 台	70	77			1200h
6	振动筛	9 台	70	80			1200h
7	注塑机	5 台	75	82			2400h
8	冷却塔	2 台	75	78			2400h
9	空压机	1 台	85	85			2400h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工业噪声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

出：

$$L_{p2}=L_{p1}-\left(TL+6\right)$$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对室外噪声源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left(r\right)=L_p\left(r_0\right)-20lg\left(r/r_0\right)$$

式中：L_p（r）—预测点声压级，dB；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声压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生产设备总噪声强度约为 91dB（A），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取 30dB（A），则项目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61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生产车间边界到厂界的距离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2m	55	65	达标
南面厂界	2m	55	65	达标
西面厂界	6m	45	65	达标
北面厂界	2m	55	65	达标

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考虑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注：本项目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 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3kg/d，一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 TPE 塑胶粒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6 废塑料制品，细分代码为 292-009-06，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6 废塑料制品，细分代码为 367-000-06；根据物料平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048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66 工业粉尘，细分代码为 292-009-66；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7 废复合包装，细分代码为 292-009-07；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99 其他废物，细分代码为 292-009-99，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泥（含水率约 80%），按照“ $Y=YT \times Q \times L_r$ ”公式计算（式中：Y—绝干污泥产量，g/a；Q—处理量，废水量 14400m³/a；L_r—去除的 COD_{Cr} 浓度，本项目为 14.8mg/L；YT—污泥产量系数，本报告取 0.8，计算得出生活污水绝干污泥产量约为 0.17t/a，本项目废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则废污泥产生量为 0.8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62 有机废水污泥，细分代码为 292-009-62，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项目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 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非特定行业-900-007-09” -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会有少量的废机油产生，年产生量约 0.1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

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废白矿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废干式过滤器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 VOCs 平衡，项目收集后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4.67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故吸附 VOCs 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 23.375t/a。加上有机废气（VOCs）吸附量 4.675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05t/a。废活性炭拟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900-039-49 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0.9	桶装	环卫部门	0.9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生产过程	废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10	桶装	回用于生产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注塑成型	废边角料及次品		/	固态	/	1.5	桶装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5	
4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固态	/	0.0484	桶装		0.0484	
5	原料解包和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1	桶装		1	
6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固态	/	0.1	桶装		0.1	
7	直接冷却水处理	污泥		/	固态	/	0.85	桶装	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	0.85	
8	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高浓度废水	液态	T	4.8	桶装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4.8	危废暂存间
9	设备维护及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0.1	

	保养								处理		
10	使用机油	废机油桶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堆放		0.01	
11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	固态	T/In	0.1	桶装		0.1	
12	投料	废白矿油包装桶		矿物油	固态	T, I	10	堆放		10	
1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固态	T	28.05	桶装		28.05	
14	废气治理	废干式过滤器		有机污染物	固态	T/In	0.5	桶装		0.5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物料性状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4.8	废气治理	液态	高浓度废水	半年	T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废白矿油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0	投料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0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污染物	三个月	T	
废干式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污染物	三个月	T/In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本）、《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	55m²	桶装	20t	三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白矿油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7		废干式过滤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1) 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仓库内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直接冷却水通过管道汇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放在地上，不埋在地下，无压力、管道等问题，选用玻璃钢材质的废水处理设备，且设备进行刷漆防腐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53 塑料制品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已做好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关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的危险物质情况，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导则中的类别	临界量 (t)	q/Q	Q 值
机油	0.1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
废机油	0.1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
白矿油	2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8	/
合计				0.00088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88<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进行识别，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仓库	原料仓库	机油、白矿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周边耕地、石湾中心排渠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机油、白矿油			
危废暂存区	液态危险废物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池、管道	冷却水	泄漏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气设施故障	大气	/

(3) 风险防控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

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4)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水循环系统应配套备用水泵等。

②对污水处理区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地面防渗系数达到防渗要求。循环水池采用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层等多重方式防渗。管道施工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土壤、地下水。

③在厂区周围建设完善的防洪、排水系统，加强维护。

5)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6) 物料泄露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加料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机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风险物质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定期检查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7) 与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联动措施

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实施动态管理。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可结合长期合作的危废处理处置单位参与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和应急物资装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厂外	NMHC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冷却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墙体、门窗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和危废间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危废间地面硬化，门口设置缓坡；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气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5.065t/a	0	5.065t/a	+5.065t/a
	颗粒物	0	0	0	0.0152t/a	0	0.0152t/a	+0.0152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72t/a	0	72t/a	+72t/a
	CODcr	0	0	0	0.0029t/a	0	0.0029t/a	+0.0029t/a
	BOD ₅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SS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NH ₃ -N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总磷	0	0	0	0.00004t/a	0	0.00004t/a	+0.00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t/a	0	0.9t/a	+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次品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0	0	0	0.0484t/a	0	0.0484t/a	+0.0484t/a
	废布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污泥	0	0	0	0.85t/a	0	0.85t/a	+0.85t/a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0	0	0	4.8t/a	0	4.8t/a	+4.8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白矿油包装桶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干式过滤器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28.05t/a	0	28.05t/a	+28.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